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信用发〔2024〕613号

关于印发《2024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2024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 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开展2024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我委制定了《2024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2024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2024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 2024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要点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6月6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推动诚信江苏和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一、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助力统一大市场建设

1. 落实省政府信用管理系列制度。持续深入实施《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全面落实《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政府规章制度和《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的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推动各领域各环节信用建设。

2. 推动社会信用制度规则统一。落实国家关于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完善我省社会信用制度。推动省级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明确全省统一的行业信用

管理规则，指导设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规范实施行业信用管理。

3. 编发新版补充目录和补充清单。梳理省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公共信用信息纳入、失信惩戒的相关条款，在《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基础上编制发布《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2024年版)》《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4年版)》，按程序报审发布。

4. 推动《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立法。根据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推动《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预备项目的调研、立法前评估等工作，厘清我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模式、发展现状、存在问题，提出高质量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的路径举措，修改完善《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草案)。

二、夯实信用基础设施，提升应用服务质效

5. 强化省级平台功能支撑。进一步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统一载体作用，完善信用承诺、信用主体自主申报、融资信用服务、信用风险监测、失信预警提醒等功能。全力推进省级平台数据开放共享，全面畅通数据回流通道，及时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共享至相关部门和地区，大幅提升信用数据共享时效质效，支撑各地各部门信用管理与服务工作。加快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进程，实现一体化归

集、一体化处理、一体化业务协同、一体化基础应用。强化系统运维管理，确保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6. 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制定实施《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进一步细化明确信息类别、数据项标准、共享范围、更新频次、归集方式等内容。省级层面进一步整合信息资源、优化报送成效，推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海事等省级集中业务系统公共信用信息“一口归集、全量共享”。

7. 增强数据治理运用能力。进一步优化省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数据治理功能，推动信用信息归集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处理智能化、闭环化，确保信息合规性，提高信息报送时效性和准确性。调整完善信息质效监测、抽查、考核机制和信息校验规则，做好信息疑似漏报瞒报提示。

8. 提升“双公示”工作水平。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双公示”信息报送主体责任，明确信息管理员和审核员，按规范和时效要求及时报送“双公示”信息，协同做好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组织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编制“双公示”系统操作手册和规范，加强日常信息审核把关和催报督办，按月监测、通报“双公示”工作，形成规范化工作机制，力争取得明显提升。

三、构建信用监管机制，提升行政管理效能

9. 拓展信用信息应用。推动各级行政机关在开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等行政管理，财政资

金安排、政策性贷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分配，以及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公共管理活动中大力推行信用查询。鼓励引导经营主体在商务合作、经济往来等活动中根据信用主体授权查询信用信息。畅通线上线下信用服务渠道，公布服务规范，优化服务方式，为各类主体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报告出具等服务。

10. 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引导行政相对人诚信自律，减少证明材料，简化审批程序。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规范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将信用主体信用承诺纳入信用记录，及时判断并记录承诺履行状态。对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及时改正的按照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实现信用承诺全过程闭环管理。

11. 规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相关部门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行业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参考，与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规范行业信用评价，严格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明确的失信行为认定和信用评价制度制定权限、程序，推动各地各部门规范开展信用状况认定。

12. 合理压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数量和占比。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善意文明执行，严控失信主体增量，指导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认定失信主

体，持续开展包容监管“护企”服务。全力压减失信主体存量，综合运用教育督促、信用修复、失信约束等措施，分类处置，协同推进治理工作制度化、长效化，从源头防范失信风险，提升监管联动效能。推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开展高频失信企业治理，压减高频失信企业数量和占比。根据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税务失信预警等行动做法，持续压降我省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海关监管、统计等领域的严重失信名单经营主体数量。

四、拓展信用惠民便企，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

13. 创新“信易+”应用场景。推动各地各部门优化提升信用服务，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积极探索。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拓展应用场景，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加强守信正向激励。鼓励各地依法依规探索个人信用积分管理，丰富“信易+”惠民场景，提高公民诚信获得感。省级层面拟聚焦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医疗卫生、旅游、电子商务等重点、难点、热点领域，选取有条件、有意愿的地区逐步开展信用监管、信用惠民、信用便企、“审管执信”闭环管理等试点工作，争取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试点经验。

14.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推进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统一规划、优化整合和信息共享。建设全国融

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完善实名认证、用户授权、接口调用和数据核验等管理与应用功能，支撑融资信用服务需求。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规范，强化纳税、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动产、科技研发等信息归集共享。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度合作，联合建模并推出可通过平台实现全流程在线放款的信贷产品。扩大融资信用服务覆盖面，支持各地举办“信易贷”推介活动，加强政银企对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注册企业、授权企业数量和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可得性。

15. 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完善信用信息修复工作机制，打通部门间信息共享通道，建立协同修复机制，实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修复数据共享、修复结果互认。立足企业所盼，持续做好信用修复提醒和失信预警，支持各地探索设立帮办代办窗口，实现信用修复线上“一网办理”，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

五、加强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6.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诚信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妥善处置政府失信违约投诉线索，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完善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府院联动”机制，按月排查政府机构信用状况，防范发生失信案件，

确保失信被执行人案件持续清零。

17. 深化城市信用建设。推广我省14个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经验，总结可复制推广的做法，组织部分城市按照国家部署做好新一轮示范区申报创建工作。指导38个县级地区落实信用管理与服务试点工作方案，深入实施试点，探索县级地区信用建设融入社会治理的新模式，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评估。对照新版《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组织省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业务指导，推动各市对标对表抓好落实，进一步提升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

18. 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发展。落实《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4年版)》，指导信用服务机构按照企业信用评价指引出具信用报告，加强对信用报告抽查和事中事后监管。按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监管清单要求，牵头开展信用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和出具信用报告情况联合检查。

19. 深化区域信用合作。积极做好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合作，协调做好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质量安全等领域制度制定，推动一市三省相关行业领域信用合作和信息共享。支持“信用长三角”网站运行维护，按协议常态化共享相关信用信息，共同发布典型案例。支持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示范区信用建设。

六、强化工作组织推进，凝聚信用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

20. 强化工作协调推进。印发省级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推动行业领域信用建设。推动各地落实国家和省各项部署要求，调整2024年度各设区市信用建设评价指标和纳入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建立“双公示”、融资信用服务、政府失信违约投诉、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等重点事项督办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全面完成。

21. 加强工作宣贯培训。加强全省信用干部队伍建设，聚焦国家层面重点工作要求，分层次、针对性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处理、“双公示”、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等业务培训以及《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等政策宣讲，提高部门和基层单位一线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加强涉企信用宣传培训，结合实际开展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加强信用修复培训辅导和帮扶指导，提升经营主体诚信意识和水平。

22. 开展多渠道诚信宣传活动。加强正面典型引导，广泛开展诚信案例宣传活动，建立常态长效诚信机制，用榜样的鲜活故事引领社会诚信。充分发挥“信用江苏”网站宣传窗口作用，积极宣传报道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动态举措和典型案例，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信用政策环境。

23. 开展信用建设“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加力推动《江苏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后半程实施，开展“十五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前期研究工作，聚焦如何发挥信用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导向性作用，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十五五”发展思路。

附件2

2024年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要点

2024年，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和安排，全面加强全省信用信息归集治理共享运用工作，切实发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实体经济、提高行政效能的支撑作用，全面支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为江苏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作出积极贡献。

一、完善信用基础设施，提升信用系统建设运行水平

1. 加快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江苏省级节点建设。一是按照规范程序实施项目招标和建设，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省内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二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要求，完善省级节点功能，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坚实数据支撑。三是按照平台接入、信息归集、数据安全等管理规范，通过省级节点为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查询接入等服务，更好发挥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作用。

2. 推进省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推动盐城、常州、无锡、

连云港等设区市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实现一体化归集、一体化处理、一体化业务协同、一体化基础应用。

3. 优化完善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功能。**一是**优化数据治理功能，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控和数据治理体系，提高数据报送处理、同步、纠错、统计分析等水平。**二是**完善协同修复功能，协同开展信用信息修复，支撑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主体信用修复业务。**三是**推广省信用大数据平台在省级部门应用，结合部门应用需求完善平台功能，支撑政府部门信用监管和服务，支持市级信用平台创新特色应用。

4. 强化信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一是**持续做好基础设施、应用软件、安全服务等运行维护，有序开展日常巡检、安全防护等运维管理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二是**根据省级信息化项目管理规定，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达到信创要求，完成省公共信用系统整体迁移上云。**三是**组织开展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安全培训，各设区市加强对县级信用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强化系统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

二、强化信息归集共享，提升信息数据共享应用质效

5.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一是**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编制《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二是**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数据归集规范要求，动态调整省级归集目录和校验规则，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归集工作。**三是**持续加强纳税、不动产、科技研发、水电燃气等信用信息归集，开展司法裁

决信息、经营管理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承诺践诺信息及合同履行信息等专项数据归集工作，为开展信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6. 全面提升数据质量。**一是**完善月通报、季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全省“双公示”业务培训，推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各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自动化、标准化，提高信息合规率，整改瞒报、漏报、迟报现象。**二是**深入实施“信息归集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源头数据质量控制，完善信用数据质效监测、抽查、整改机制，确保总体信息入库率不低于95%。**三是**规范协同做好疑问数据、异议数据等数据处理，及时核实、确认并更正。

7. 深化信用信息共享。**一是**持续做好与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共享、与各市互补共享、与部门按需共享，提高共享频次和覆盖面，逐步实现数据实时回流，支撑各地各部门信用评价、信用积分等信用数据场景应用。**二是**加强与数据职能部门对接，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畅通信用信息共享渠道，为广泛应用信用信息提供便利。**三是**加大与省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共享力度，推动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融合共享。

三、深化信用惠民便企，提升信用服务效能

8. 深化拓展信用应用服务。**一是**持续做好信用信息公示、信用信息查询、信息交换共享、信息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基础服务。**二是**规范稳妥开展公务员录用、调任查询服务，推动更多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财政资金安排、评优评先、公共资

源交易等事项中查询信用信息或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三 是**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信用服务”专区，逐步延伸服务链条，扩大应用覆盖范围，支撑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四是**及时共享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鼓励各地各部门运用评价结果。**五 是**拓展信用信息在交通、旅游、税务、医疗、养老、安全生产、物业管理等领域应用，支持部门创新打造品牌化“信易+”应用项目。

9. 优化信用信息修复服务。**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修复流程，提高修复效率，并在各平台网站及时共享修复信息。**二是**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结果信息归集上报等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结果信息报送，落实“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修复结果信息数据共享、结果互认。**三 是**进一步规范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等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推动该类信息信用修复业务由线下办理转为线上办理。**四 是**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高效办成一件事”信用修复工作，按期完成相关改革事项，调整优化后台流程，缩短审核时限，及时共享修复结果。

10. 规范开展异议处理服务。**一是**依托国家异议申诉系统，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处理期限，准确、高效地开展线上异议处理服务。**二是**完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信用信息一体化异议处理系统功能，支持信源单位线上主动开展异议处理服务。**三是**推动信源单位开展错误信息排查，及时发起主动异议，保护信用主体权益。

四、推动信用研究，提升服务宏观决策能力

11. 推进信用标准化研究。编制发布信用信息公示、分级分类安全、一体化建设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宣贯实施《公共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地方标准。支持各地开展信用领域标准化研究，承接或参与省级地方标准编制，逐步完善全省信用信息标准化体系。

12. 深入开展信用数据分析。在现有信用数据分析基础上，探索更多维度分析。聚焦服务宏观决策，深度挖掘信用数据价值，结合经济发展形势和企业、产业发展现状，分行业、分板块开展信用信息专题分析，并长期跟踪研究，服务政府决策。

13. 持续开展信用建设课题研究。研究起草《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草案）。聚焦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数据应用场景，探索开展数据要素价值、数据确权交易等相关课题研究。支持各地结合地区信用建设重点难点，围绕系统建设、信息披露、信用应用、监测预警等工作开展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实践。

五、完善工作保障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工作行稳致远

14. 强化通报评价机制。实施月通报制度，每月发布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双公示”信息工作情况报告。优化调整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评价指标，提高对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考核比重。

15. 加强信用监测分析调度。对照最新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指导各设区市、县级市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信息质量等关键性指标得分，力争在城市信用监测中排名提升。支持相关城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16. 加强省市交流学习。加强业务交流与学习，召开全省信用信息系统工作会议，协同推进工作任务落实。组织开展省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数据标准、“双公示”、一体化查询等培训活动，进一步促进业务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